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基金認購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方：本公司

(ii) 基金經理：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本公司透過基金之指定銀行賬戶向基金支付認購協議項下之初步認購金額20,00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可(但並無責任)按最低認購金額1,000,000港元(或倘超過1,000,000港元，則為1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認購。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名稱： 威廉金控併購35號基金

註冊地點： 中國

認購價： 每個基金單位1港元

投資目的： 基金之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多種金融工具產生穩定收入，例如債券(包括透過銀行或交易所買賣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逆回購債券、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存單、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擁有低風險組合及高流動性之其他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產品，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計劃、特定資產收益權(即委託貸款資產、股權及信貸資產之收益權等投資產品)、資產支持證券、有限責任合夥份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公司子公司及券商發行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及股票。

基金經理：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贖回： 於贖回前不少於5日發出書面通知後，基金單位可於進行認購事項後隨時部分或全部贖回。於本公司發出贖回要求後，相關部分本金金額將獲退還。
- 贖回費： 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贖回費。
- 投資回報： 於接獲認購方之贖回要求後，基金經理須退還相關部分投資本金金額及按下列方式計算之投資回報：
- (初步認購金額x持有投資日數/365+其後認購金額(如有)x持有投資日數/365)x固定利率
- (附註：持有投資日數=自結算認購事項或任何其後認購(視情況而定)金額後翌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期止期間之曆日日數)
- 倘基金資產不足以應付本公司之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已承諾應用其自有資產補足缺額。
- 認購費： 毋須支付認購費
- 管理費： 初步認購金額及任何其後認購金額的2%，須由本公司於結算初步認購金額及其後認購金額(視情況而定)起計5個營業日內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予基金經理
- 投資期： 一年
- 稅項：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稅務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此基金之主要目的乃提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之供股籌集所得現有未動用現金之收入，致使閒置現金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擬定用途前可賺取額外收益。除提供穩定及具保證之收入外，此基金亦給予靈活彈性可應本公司要求贖回。此等特徵令本公司可從其現金盈餘產生穩定收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

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健康服務；(ii)在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及(v)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基金經理為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募投資基金經理之公司。基金經理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實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利率」	指	每年4.75%
「基金」	指	威廉金控併購35號基金
「基金經理」	指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募股票基金經理之公司

「基金單位」	指	單位為基金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基金經理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